

#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临时堆料场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 专家组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临时堆料场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芒市创宇宏砂石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宝刚科技有限公司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永久占用土地面积	0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3.1689 公顷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1065938.63 万元	
服务年限(或建设期限)	6.0 年, 2017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专家 评审 结论	<p>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云国土资(2011)184 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3)53 号)相关规定,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对云南宝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临时堆料场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等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听取了编制单位就本方案编制成果内容的汇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图件成果齐全,格式符合要求;方案编制目的明确、程序合理,资料收集和公众参与较为充分,调查评价与分析处理方法正确,相关数据来源和结果基本可信。</p> <p>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梁河县辖区内,临时用地面积为 3.1689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3.1689 公顷,均为已损毁土地,其中损毁水田 3.1446 公顷,灌木林地 0.0136 公顷,沟渠 0.0107 公顷。本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2.8762 公顷,均为水田。土地复垦服务年限 6.0 年,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p> <p>三、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临时堆料场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 3.1689 公顷,其中设施占用 0.0120 公顷,损毁方式为压占。</p>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土地 3.1569 公顷,其中复垦为水田 3.1569 公顷、沟渠 0.0120 公顷,复垦率为 99.62%。

五、原则同意报告书中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临时堆料场用地占用基本农田论证分析,基本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165号)相关要求。

六、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八、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81.45 万元,亩均 17200.69 元;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85.82 万元,亩均 18122.82 元。复垦义务人为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芒市创宇宏砂石有限公司。

九、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报告按标段并分期编制依据不足,原则上应对上期复垦方案进行修编。同时方案未涉及区域,建设单位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其他临时用地地块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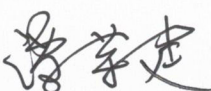
(二)占用基本农田区域,需按原地类、原范围复垦,复垦后基本农田数量不能减少,质量不能降低,并立即予以复垦,此外复垦区周边分布有基本农田,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避让周围基本农田,若不能避让,则需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三)临时用地使用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项目建设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权满后,若临时用地设施仍需服务于工程项目,则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并履行相关法定责任义务。

(四)若项目地点、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

综上所述，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复垦投资估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1 标段临时堆料场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编制单位已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可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  
评审  
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2年 7月 28日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名单	滑学建	昆明理工大学	副教授	复垦	1308853480	滑学建
	周坊	昆明理工大学	高工	复垦	13888260408	周坊
	张伟峰	昆明理工大学	高工	造价	13987156242	张伟峰
	李元明	省国土资源厅	高工	复垦	1309969667	李元明
	卢乐的	省整理中心	高工	复垦	13888157229	卢乐的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据审查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与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银行依法签订土地复垦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定期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德宏州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